附件2：

2023年淄博市市属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（综合类岗位）

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（含新版临时身份证）、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前到规定地点集合参加面试，未在规定时间前到场的视为弃权。

二、面试人员在核验身份信息后进入候考室等待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、影响面试。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不得随意走动。候考、面试期间不得随身携带、使用各种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，不得携带证件、资料等进入面试室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人员阅题准备、面试答题采取压茬的方式进行，其中阅题准备5分钟、面试答题5分钟。考生在阅题室可以在草稿纸上打草稿，草稿纸可以带入面试室但不能带出面试室。

四、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、笔试成绩等信息，不准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取消面试成绩。

五、面试人员答题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试题与草稿纸不得带离面试室，待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个人物品离开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试题的人员透露面试题目，违者取消面试成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休息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劝阻无效的，将视情节给予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

六、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面试室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。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应聘资格、计入诚信档案等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